

嘉義縣政府人事處表揚績優兼任兼辦人事人員作業要點

96年5月7日府人任字第0960068740號函訂定
98年9月4日府人任字第0980137274號函修正
113年9月26日府人任字第1130244843號函修正

- 一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表揚嘉義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各機關學校兼任（辦）人事人員之貢獻，以激勵士氣，提昇人事服務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擔任本縣兼任（辦）人事人員3年以上、年度內人事資料考核均滿分且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受推薦為績優兼任（辦）人事人員：
 - （一）對人事工作提出革新方案，經審定或採行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者。
 - （二）辦理人事業務負責盡職，熱忱服務，促進機關人事團結和諧，有特殊優良事蹟者。
 - （三）主動配合或協助本處人事業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（四）積極參與本處舉辦之活動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（五）其他對人事工作有貢獻，足資表揚者。
- 三、受推薦為績優兼任（辦）人事人員者，須最近3年服務成績優良，且最近3年未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- 四、推薦辦法：
 - （一）績優兼任人事人員：由各分區人事機構推薦，南平原區及北平原區各推薦1名，山區及海區各推薦1至2名。
 - （二）績優兼辦人事人員：由衛生局推薦1名。
 - （三）檢具「推薦表」（附表1）、「具體事蹟表」（附表2）及有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本處提出。
 - （四）如無推薦人選，應填具「執行困難原因表」（附表3）。
- 五、績優兼任（辦）人事人員之審議：

(一) 審查：由本處組織任免科辦理資格及事蹟審查。

(二) 核定：經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考績委員會審議後，簽報處長核定。

六、績優兼任(辦)人事人員各給予嘉獎 2 次，另頒發禮券 12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
七、辦理績優兼任(辦)人事人員表揚所需之經費，在本處年度預算中支應。

八、表揚績優兼任(辦)人事人員每 2 年舉辦一次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況得另

案簽辦。

九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